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聲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廷敬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龍井區公所間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14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依同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3項第1款、第4項、第5項、第7項規定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事件之抗告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，經本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抗告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3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抗告狀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113年2月1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2月1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繳納上訴裁判費及補正合於程式之委任狀，有本院案件查詢單在卷可參，依首開規定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官　楊　蕙　芬
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